

1956年3月1日

四、泥醉者

第九條 天災事變其他避할 수 없는 사유로 인하여 운송에着手 또는 이를繼續할 수 없을 때에는 운송契約 을解除 할 수 있으며先納된 貨物에서履行程度 또는被害額을除外剩餘金은返還한다.

第十條 事業廳의 責任에 屬하지 아니하는 사유로 인하여 貨物을 引渡할 수 없는境遇에는 貨主의費用으로써 이를倉庫營業者에게 寄託할 수 있다.

貨物을 寄託하였을 때에는 運輸契約의荷送人과荷受人에 對하여 이를通知하여야 한다.
寄託한 貨物이倉庫證券화하였을境遇에는 그證券의交付로서 貨物引渡로看做한다.

事業廳은 第一項의費用 淨濟를 받을 때까지倉庫證券을 留置할 수 있다.

前四項의規定은 貨物引受期間內에 그引受를 하지 아니하는境遇에도 이를適用한다.

第十一條 運輸事業에 必要한附帶施設은 住民의願하는 바에 依하여 特別使用을 許可할 수 있다.

但所定의 使用料를徵收한다.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에 必要한事項은 서울特別市規則으로定한다.

附 別

本條例는昭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一日字부리아를施行한다.

昭紀四二八七年四月一日字市條例第四十六號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條例는 이를廢止한다.

別 表 軌道線軒程及區間表

運 貨 表

一、軌道

(一) 普通旅客運費

區	分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備	考
運	費	一〇圓	二〇圓	三〇圓	三〇圓				
運	費	三六〇圓	七二〇圓	一,〇八〇圓	交通稅包含				

(二) 定期旅客運費

1. 通勤定期券(一個月)

區	分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備	考
運	費	一〇圓	二〇圓	三〇圓	三〇圓	三〇圓	三〇圓		
運	費	三六〇圓	七二〇圓	一,〇八〇圓	交通稅包含				

2. 二通學定期券(一個月)

區	分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備	考
運	費	三〇〇圓	五〇〇圓	六五〇圓					
運	費	三六〇圓	七二〇圓	一,〇八〇圓	交通稅包含				

(三) 貨物運賃

一 貨車 六〇〇圓

(四) 小荷物運賃

一 個 三〇圓(全線均一)

規格은長二米、重三〇斤、容積〇、五立方米까지로한다

二、市內搬送

複區間制運賃

第一區間 二〇圓(交通稅包含)

第二區間以上 每區마다 一〇圓(交通稅包含)

三、無軌道電車

市內搬送運賃과 같다

내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改正한 서울特別市市立病院收價條例를 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九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市立病院收價條例中다음과 같이改正한다

第四條第一項中「乃至十日의」를 (以上의施療費) 으로 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日起施行한다

別表收價基準表中第六號를 다음과 같이 한다

六、入院料

一等	一日	五〇〇圓
二等	一日	三五〇圓
三等	一日	一五〇圓
等外	一日	八〇圓

食事等提供할 때에는 그實費를加算徵收한다

但暖房設備使用期間中에는本料金의五割를加算徵收할 수 있다

訓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四十八號

教 育 局

一五二七

市立大學校
高中等學校
民學校

서울特別市學校處務規程을 左와 如下制定한다
大正九年六月二十日 檢紀四二八九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學校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內公私立國民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 및 公立大學(以下學校라한다)의處務에 關하여는 別段의 規定이 있는 것을 例外하고는 本規定의 定하는 바에 依한다

第二條 學校의 事務執行은 順序에 따라 師長의 決裁를 거침을 要한다

決裁는 職名과 決裁日字를 記入하고署名 또는 實印을 찍으므로서 表示한다

第三條 本規定에 依한 請願 및 申告는 學校長에 있어서는 國民學校는 所轄區廳長其他의 學校는 市長에

개校職員은 學校長에게 提出하여야 한다

第四條 職務의 体系의 아예 固定한 处理를 하기 为하여 庶務班、經理班、教務班 및 訓育班을 둔다

但必要가 있을 때에는 學校長의 承認을 얻어 班을 增減 할 수 있다

庶務班은 教職員의 人事、庶務、他班의 主管에 屬하지 아니하는 事項을 處理한다

經理班은 회계·경리에 관한 사항을 처리한다

교무班은 교무에 관한 사항을 처리한다

교육班은 학생의勤勉를把握하고儀式·紀律·美化·保健에 관한 사항을 처리한다

第五條 各班에主任을둔다
主任은教師 또는事務職員中에서學校長이 이를命한다

第二章 事務代決

第六條 學校長不在��에는 校監이 그事務를代決한다

校監 또는首席事務職員同時不在時에는班別로主任이 그事務를代決한다

前各項에 있어서人事機密·一般機密·會計經理·學生入退學 및重要하다고認定되는案件 또는異例에 屬하는事項은例外로한다

第七條 前條의規定에依하여代決한事項은代決者가 그文書에 「後閱」의印을 찍어學校長 또는校監登廳後其閱覽에供하야야한다. 但輕微한事項은後閱手續을取하지 않을수 있다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八條 文書의受發은文書件名簿에第一號書式에依하여庶務班에서 이를處理한다. 但輕微한文書는前閱과文書件名簿登載를省略할수 있다

第九條 接受한文書는接受日(字印·第二號書式)을찍어學校長의配付前供覽을 받은後에擔當主任에게配付하고受領印을받어야 한다. 但輕微한文書는配付前供覽을省略할수 있다

第十條 観展文書는觀展文書配付簿(第三號書式)에依하여封滅한대로 그名義人에게配付하여야

前項에 의하여 본人文書에 関한 記載는 特히 規定이 있는 것을 例外하고 第九條에 의하여 處理하여야 한다.

第十一條 文書에 金品의 添付物이 있을 때에는 種類數量을 文書의 關外와 文書件名簿에 記入後 取扱者가 擦印하고 添付物配付簿(第四號書式)에 依하여 担當主任에 配付하여야 한다.

第十二條 担當主任이 文書의 配付를 받았을 때에는 迅速히 그 處理方法을 成案하여 決裁를 받는다.

成案에는 起案用紙(第五號書式)를 使用한다. 但 定例 또는 輕微한 것은 이에 依하지 않을 수 있다.

相互關聯된 事件과 關係 있는 文書는 例及의 同一起案紙에 併綴한다.

第十三條 成案은 公文例用字例에 依하여 簡易를 為主로 하고 楷書 또는 行書의 書體로서 明瞭히 記載하는 字句의 改訂을 加하였을 데에는 訂正한者가 이에 擦印한다.

第十四條 發送文書에 添付할 金品이 있을 때에는 成案 關外에 그 事由를 記載하여야 한다.

第十五條 配付 받은 文書中 成案을 要하지 않은 것은 供覽文書로서 處理한다.

第十六條 執務上 例規가 有する 文書는 關外에 「例規」의 印을 찍어 處理하여야 한다.

第十七條 成案其他文書로서 他班과 關係가 있는 것은 合議하여야 한다.

第十八條 決裁를 舉한 文書로서 發送를 要하는 것은 淨寫對照하고 添付物이 있는 것은 이를 添付하여 原案과 같이 廉務班에 廻附한다.

第十九條 廉務班에서는 取扱者가 文書件名簿에 依하여 記號 및番號를 記入하고 職印을 찍어서 發送한다.

第二十條 文書를 使送하는 때에는 文書 使送簿 (第六號書式) 郵送 또는 電報는 郵便發送簿 (第七號書式)에 依한다.

第二十一條 一事件에 關聯된 文書는 事件完了 할 때 까지同一番號를 使用하여야 한다. 但 그年内에 完結되지 못한 경우 每年 이 更新되는 때마다 起號하여 新舊件名簿 및 文書에 改號한 뜻을 記入하고 그 連絡關係를 明確히 하여야 한다.

第二十二條 發送文書의 番號에 부치는 文書記號는 따로 定한 것을 除하고 그 種別에 依하여 校名의 首字로 冠記한다.

第二十三條 市外電話를 發할 때에는 電話決裁簿 (第八號書式)에 依하여 決裁를 받어야 한다.

第二十四條 經由文書로 서副申을 要하지 않는 것은 經由文書處理簿 (第九號書式)에 依하여 處理하되 文書欄外에 經由記號 (第十號書式)를 한 후 該當欄에 月日番號를 記入하고 校長의 職印을 찍는다.

第二十五條 文書는 完結한 日字에 依하여 每年 으로 编纂한다. 但 會計에 屬하는 文書는 그 年度區分에 依한다.

例規文書는 異年編纂한다.

例規文書에 變更이 있는 사항은 그 때마다 加除訂正한다.

例規文書에 编纂한 文書에 變更이 있는 사항은 그 때마다 加除訂正한다.

第二十六條 完結文書는 特히 规定한 것을 除하고 그 保存期間은 左의 四種 으로 한다. 但 保存의 必要가 없는 文書는 決裁를 거쳐 이를廢棄한다.

甲 种 永久 保 存

- 一、各規程는學校沿革의 資料가 될書類
- 二、重要學調會報告及統計에關한書類
- 三、重要社説或關係書類
- 四、奏報、學籍簿、原籍等으로서重要한 것
- 五、有免、賞罰에關한書類로서重要한 것
- 六、連續시킬性質을 가진書類로서後日의 證據가 될書類
- 七、事務引繼에關한書類
- 八、出納에關한것으로서 특히重要한 것
- 九、前各號以外에 특히永久參照의必要가 있다고認定하는書類

乙 種 十年間 保 存

- 一、後日證據가 될書類로서甲種에 屬하지 않는書類 및 報告類
- 二、各種來往復文書로서後日參考가 될書類
- 三、前各號以外에重要하다고認定하는書類

丙 種 三年間 保 存

甲種乙種에 屬하지 않은書類

丁 種 一年間 保 存

一、一時的處辯에供한輕易한書類

二、前號外甲種乙種丙種에 屬하지 않는書類

前項의 保存期間은 完結文書의翌年 부터會計에 屬하는 것은 그翌年度부터 이를 起算한다

第二十七條 完結文書는 左의各號에 依하여 編纂한다

一、文書는 一事件마다 關係書類全部를 合綴하고 그首葉에 索引番號 第 號印을 찍고 索引番號 를 불인다

二、文書編纂의 부피는 五匣乃至七匣를 標準으로 하고 右方 및 下方의兩端을 整頓한다 但 그 標準에 依據하기 어려운 것은適當히 分綴하고 表紙에 「何冊中第何號」라고 記入한다

三、編纂文書는 袋綴成冊하여 그背部에 年別保存種別編纂書目與校名等의 標記 (第十一號書式) 를 한다

第二十八條 編纂한文書는 文書保存台帳 (第十二號書式)에 記入하여 所定의 書架에 藏置한다

第二十九條 保存期限이 經過한文書는 그 目錄을 作成하여 決定期를 밟아 이를 廢棄하고 文書保存台帳에 그年月日을 記入한다

前項의 廢棄處分은 燃却을 原則으로 한다

保存期限이 經過한文書일지라도 繼續保存의必要가 있다고 認定하는 때에는 새로 期限을 定하여 保存 할 수 있다

第三十條 書庫之首席事務職員이 이를 管理한다

書庫內에는 火災使用을 禁止한다 但 安全한 燈의 使用은例外로 한다

保存文書는 每年 一回以上 保存台帳과 對照하여 이를 防虫消毒하는 曝書를 한다

第三十一條 堂校에 두고 있는 서류 및 행물은庶務課에서 서류고지帳(第十三號書式)에 의하여 整理
한다

第四章 服 務

第三十二條 校職員은 每朝定刻까지 出勤하여 반드시自身이 出勤簿(第十四號書式)에捺印하여야
한다

出勤簿는 校長室에 이를 놓고 置한다

出勤簿는 首席事務職員이 이를 관리하되 每朝點檢을 한 후 左의 部分에 依하여 이를 整理한다
遲參, 出張, 赴任途中, 喬暇, 年暇, 公暇, 忌服, 缺勤, 早退, 特勤, 首席事務職員은 職員의
出勤狀況을翌月十日까지 校長에게 報告한다

第三十三條 校職員이 家事交通遮斷其他의 理由에 依하여 遲參하였을 때에는 遲參簿(第十五號書式)
에 依하여 中告하여야 한다

第三十四條 校職員이 疾病其他事故로 因하여 出勤하지 못할 때에는當日正午까지 病暇願(第十六號
書式) 年暇願(第十七號書式) 또는 疾勤届(第十八號書式)를 提出하여야 한다 但身病으로 因
하여 繼續二日以上出勤하지 못할 때에는 醫師의 診斷書를添付하여야 한다

第三十五條 女職員이 分娩前後의 休暇를 얻고자 할 때에는分娩豫定日에對한 醫師의 診斷書 또는 助產
員의證明書를添付하여 學校長의 許可를 받어야 한다 分娩하였을 때에는 그年月日을 中告하여야 한다

다

第三十六條 校職員이 疾病其他事由에 依하여 退校時刻前에 退校할 때에는 早退簿(第十九號書式)에

의하여申告하여야 한다

第三十七條 校職員이 勤務時間中外에外出할 때에는外出簿 (第二十號書式)

에 依하여 許可를 얻어야 한다

第三十八條 休日 또는 勤務時間外에 勤務할 때에는當直員에게通知하여야 한다
前項의 勤務時間이 一時間以上에 미친 것은 特勤으로 하여 特勤簿 (第二十一號書式)에 記錄하여야 한다

首席事務職員은 前項記錄에 依하여 出勤簿를 整理한다

第三十九條 校職員이 公務로 因하여 出勤途中他官公署等에廻行할必要가 있을 때에는 公務廻行通知簿 (第二十二號書式)에 依하여申告하여야 한다

第四十條 校職員은 直系尊族配遇者 또는 直系卑族이 死亡하여 休暇를 얻으려 할 때에는 忌服申告 (第二十三號書式)를 하여야 한다

第四十一條 校職員이 兵役検査或軍의 召集公務에 關하여 法院의 召喚에應할 때法定投票에 參加하려 할 때 또는 公務로 因한 值勤으로 出勤되는 時에 公暇許可申請 (第二十四號書式)을 하여야 한다
但十日以上에 超할 때에는 事實을 證명하는 聞書類를添付하여야 한다

第四十二條 校職員이 疾病或其他私事로 因하여 勤務地를 떠나려 할 때에는 따로 私事旅行願 (第二十五號書式)을 提出하여 許可를 얻어야 한다

第四十三條 校職員이 轉居、轉任、改名等履職事項이 變更이 있을 때에는 速히 申告하여야 한다
但市外에 居住하고자 하는 理由를 具申하여 校長의 許可를 받아야 한다

第四十四條 招員이 전역으로 돌아온 날로부터 일주일 이내에 출발하여야 한다.

但特別起始今 또 허가로운데에는 별로 한다.

書二通을 提出하여야 한다.

하여異動있을때마다 加除訂正한다

第四十七條 業員이 轉任、轉數、免職、停職、休職 등이命令을 받았을 때에는 그担任未決事項 및
保管하든 文書 物品의 目錄을 作成하고 說明을 要하는 것은 演述書를添付하여 上司가指定한者에게 引
繼하여야 한다.

第四十八條 職員이 출장하려 할 때에는 시내 출장 명령 허簿(第二十八號書式)과 함께 출장 명령(管外出張命書)을 제출해야 한다.
合簿 第二十九號書式에 의하여 출장 명령 허簿(第二十八號書式)과 함께 출장 명령(管外出張命書)을 제출해야 한다.

第五章 校舍의 頭束 및 當直

第五十條、校內全般의 불East盜難 및 火災의 防止其他當直에 對한 것은 庶務班에서 이를 担當한다.

第五十一條 校舍內의重要書類、圖書、物件要未決文書를 별도로
는書箱으로서非常搬出을 要하는 것은 그書箱表而에 「非常搬出」 이라고 쓴朱書를 붙여 둔다

第五十二條 執務時間外에는 左의 場所에 煙燼 또는 其他火氣를 使用하여서는 안된다.

一、當直室

二、巡視室

三、小使室

休日其他時間外勤務者로서火器使用의必要가 있을때에는 미리要求書에依하여首席事務職員에게請求한다

第五十三條 時間外勤務者登校 또는退校하는 때에는 그 뜻을當直員에게通知하여야 한다

前項에 있어서서室의門을開閉할경遇에는巡視를通하여所定한帳簿에 그時刻 및姓名等을記入하고認印을찍어야한다

退校時刻후殘留執務하는境遇에는各室마다殘留執務上席者 그監守의責任있다

第五十四條 校舍및 그附近에火災가 있을때에는職員우上司에速報하고首席事務職員의指揮를받아消防署員來到時까지應急措置에從事하여야 한다

第五十五條 校舍내에서傳染病患者 또는類似患者가發生하였을때에는校舍内外를徹底히消毒하여야한다

第五十六條 非常災變으로因하여登校한職員은上司의命수이 없는限任意로退校하지 못한다

第五十七條 當直은 日直과宿直으로區分하고 그勤務時間은 左와 같다

一、日 直 登校時刻부터退校時刻까지

二、宿 直 漏校時刻부터翌日登校時刻까지

第五十八條 當直通知는當直命令簿(第三十一號書式)에依하여當直의順番을定하여當直前日까

직원수한자 但臨時로變更할경우에는例外로한다

第五十九條 校長以外는校교員은當直에服務하여야한다 但女子敎職員의當直은免除하다

第六十條 左에列한자는 그期間當直을免除한다

一、새로晉任또는採用한자는着任또는採用한날부터七日間

二、忌服者는出勤當日까지

第六十一條 左에列한자는 그期間當直을猶豫한다

一、管外出張하는者は出張前日부터歸校翌日까지

二、休暇한자는出勤當日까지

三、前各號以外에特히猶豫를必要로하여校長의許可를얻은자는 그期間中當直을猶豫한者에對하

여는當直에있어서는猶豫期日의翌日、當直에있어서는次回의休日에當直케한다

第六十二條 當直通知를받은자가不得已한事故로因하여當直을履行하기不能할때 또는他職員으로하여금代理케할때에는미리申告하여上司의許可를받아야한다

第六十三條 當直員은當直中備人을指揮監督한다

第六十四條 當直員은隨時校舍内外를巡察하여火災盜難等의警戒를하여야한다

第六十五條 當直員은當直中의狀況을當直日誌(第三十二號書式)에記載하여庶務班 또는次番當直員에게引繼하여야한다

庶務班에서前項의引繼를받은때에는即時當直日誌를查閱한後學校長檢印을받아야한다

第六十六條 當直員은校舍内外를不問하고非常의異變이있을때에는應急措置를講究하는同時校長

校監首席事務職員 및 관係處에怠報하여야 한다

第六章 雜則

第六十七條 學校長은 市長의 承認을 얻어 校務運營에 關하여 必要한 規定을 制定할 수 있다

이를 改廢 할 때에도 또 한 갈나

第六十八條 校舍 입구 및 學校正門에는 案내所를 두고 日誌及其他의 帳簿를 가추어 守衛를 明確히 하여야 한다

附則

本規程은 檢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日부터 이를 施行한다

第一號 書式 文書件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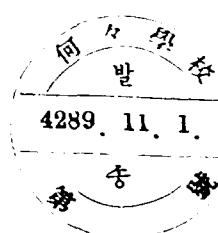
月	日	文書件名	件名	數量	添付物種類	發送人	信件人	編號	棧庫分類	別記
月	日	文書件名	件名	數量	添付物種類	發送人	信件人	編號	棧庫分類	別記
月	日	文書件名	件名	數量	添付物種類	發送人	信件人	編號	棧庫分類	別記
月	日	文書件名	件名	數量	添付物種類	發送人	信件人	編號	棧庫分類	別記
月	日	文書件名	件名	數量	添付物種類	發送人	信件人	編號	棧庫分類	別記

第一號與一書式

(第二號上書式)

九

二、直經은 三·六 mm로 할것



第三號書式
親展文書配付簿

第四號書式
金券(物品)配付簿

金券(物品)配付簿

月	日	受 信 人	發 信 人	種 別	記號	金額	收 量	摘 要	配 付 處	處 者	取 印	受 領 印
---	---	-------------	-------------	--------	----	----	--------	--------	-------------	--------	--------	-------------

第五號書式

起案用紙

完結
娶妻
讀記
手稿
洪
施
發送文書
淨
關

禁書
件名簿
記入済

校長	立案	接受	立 案 紀	年 月 日	決
校	檢記	立	案	記	決
課	年 月 日	裁	立	案	記
主任					
備員					
把案者					

首陽集

作
名

第六號書式

第七號書式 郵便物發送簿

第八號書式 電話決裁簿

請示年月日

校長

通話者職姓名

首席事務職員

通話數

主任

對話者職姓名

主辦用

係件

款

項

月

第九號書式 經由文書處理簿

決
校長

校
務職員

主任

係

發送處

提出者

經由月日

辦由

件

番號

名

取

印

第十號書式 紙面印

新印山

校學何何何經年月日
檢紀

第十一號書式

何
校
署
國(市)費
何
關赴經
何
何
種
年度
續

第十二號書式 文書保存臺帳

第十三號書式

圖書臺帳

第十四號書式

出
藝
海

姓
名

第十五章 書式

江參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主任姓名
係
日
時
地
官職姓名
印
其事由
辦理清潔

第十六號書式 痘暇許可願

小
說

이로因하여 (..... 하기爲하여) 自何月何日
至何月何日 何日間病假可得코서 (別紙略醫診斷書添付) 허오니 허가하니

설을 예상하나이다

年月日

何
何
學
校

職姓名

卷下

第十七號書式 年暇許可願

으로因하거(……하기爲차례) 自何月何日 何日年暇를得코자간오니許可하여주심을仰였으나이다
至何月何日 何日年暇를得코자간오니許可하여주심을仰였으나이다

年 月 日

何何學校

職姓名

費
下

第十八號書式 缺勤申告書

으로因하거(……하기爲차례) 自何月何日 何日間缺勤社직아용기茲以申告하나이다
至何月何日 何日間缺勤社직아용기茲以申告하나이다

年 月 日

何何學校

職姓名

小職

小

小

第二十一號書式 特勤通知簿

校長	務員事	主任	保月日	勤時勤	務用	務官職	姓名	名印	出勤簿整理

第二十二號書式 公務廻行簿

校長	務員事	主任	係	勤行月日	時	間行	處	用	務官職

第二十三號書式 忌服申告

何某(月日)何地(村社里)以某事由(事由)自(自)至(到)年月日(日)何日請假取假以申告奉上이다

年 月 日

何各學校

職姓名

第二十四號書式 公暇許可願

○因(由)自(自)何月何日(日)何日間(六暇)得(可)○○體(體)容(容)添附(附)出願(願)하오니(이)許(可)하(하)여(여)主(주)權(권)을(을)仰(양)하(하)나이다
至(到)何月何日(日)何日間(六暇)得(可)○○體(體)容(容)添附(附)出願(願)하오니(이)許(可)하(하)여(여)主(주)權(권)을(을)仰(양)하(하)나이다

年 月 日

何各學校

職姓名

貴下

④

小職

小職

第二十五號書式 私事旅行許可願

하기爲하여 自何月何日
至何月何日 每日間何道何郡何里에旅行하고자하오니 許可하여 수성을仰望하나이다

年 月 日

何々學校

職姓名

◎

小職

第二十六號書式 着任申告書

何月何日字是○○勤務의命을 받은월일着任하였사옵기故以申告하나이다

年 月 日

職姓名

小職

貴下

何々學校

職姓名

◎

第二十七燒書式

職員住所簿

所屬

職
名

姓名

住

外史特列而

西漢書

卷之三

河 級

四

第二十八號書式

出張命令簿

第二十九號書式 管外出張命令簿

第三十號書式

命에 의하여何地에 自
至 月月
日 何日間用賜하여 (用賜하온바) 須查하온바 左記 (別紙) 와如 하음기妓以復命하나이다

年 月
至 年 月

九

姓
名

何
公
學
校
長

貲
小

1

第三十一號書式

校長 首署事務
教職員 主任係
當直月日 曜日
日宿主 日宿主
日宿主 日宿主
官職姓名 印

第三十二號書式

當直月誌

據紀四二

年 月 日

曜日 天候

宿直員

當直中取報轉
事項要旨

外人異職員登
校狀
要時間表示

巡察社時間要
狀況

文書要物品
引繳事項

其
他
參考事項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四十九

五五六

서울特別市職員敎養圖書室圖書閱覽規程을 다음과 같이定한다

大正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

般

서울特別市長 金善

善

善

서울特別市職員敎養

書室

圖書閱覽規程

第一條 圖書의閱覽時間은 다음과 같다 但必要에따라이를伸縮할수있다

平日

自正午
至午後一時

自午後五時
至午後六時

土曜日

自午後一時
至午後五時

每月第二、第四日曜日

自午前九時
至午後五時

第二條 圖書를閱覽하고자하는者는公務證을提示하고第一號書式의圖書閱覽票를받아이에所定事項을記入하여係員에게提出하여야한다

第三條 一時에閱覽할수있는圖書의數는 다음과 같다 但同一한圖書로서數卷으로分綴된것은例外로한다

普通圖書 三卷以内
雜誌類 二卷以内

第四條 閱覽者가退室할때에는 반드시圖書를返還하여야한다

第五條 所屬長(本區廳課長과事業所의長)의保證을얻은者は圖書를帶出閱覽할수있다

第六條 圖書를帶出閱覽하고자하는者は公務員證을提示하고第二號書式의圖書帶出申請書를係員에게提出하여야한다

第七條 左에掲記한圖書는帶出閱覽할수없다

二、外國圖書

三、室內에서閱覽이많은圖書

四、部數의餘裕가없는圖書

五、雜誌類

六、其他帶出이困難하다고認定하는圖書

第八條 一時에帶出閱覽할수있는圖書는二卷이내로한다

第九條 圖書의帶出閱覽期間은帶出日로부터七日이내로한다 但帶出閱覽期間中이라도圖書室의形便에의하여返還을要求할때에는翌日까지에返還하여야한다

第十條 帶出한은圖書는他人에게轉貸할수없다

第十一條 帶出者가圖書를毀損 또는紛失한경遇에帶出者가辨償을아니할때에는保證人이辨償하여야한다

第十二條 保證人이轉勤·休職·停職 또는退職하여그때에는帶出者는새로保證人을定하여即時届

出하여야 한다

第十三條 帶出者が長期缺勤·休職·停職 또는 징계할 때에 그 즉시 帶出의書를 되돌려야 한다

附 則

본령은 공부한 날부터施行한다

告 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百二十八號

서울特別市各洞의事務所位置中一部를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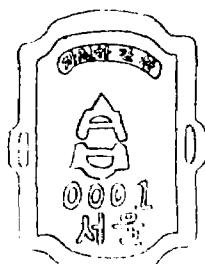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區 名	洞 事 務 所 名	變 更 位 置	從 前 位 置
永登浦區 事務所	永登浦第五洞	永登浦區永登浦洞七街四九 永登浦區永登浦洞七街一三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百二十六號

서울特別市市稅條例第五十條의規定에依하여自轉車荷車牛馬車 및 티야카鑑札의樣式을左記外如히
改正한다

自 轉 車 鑑 札



1. 本鑑札은自轉車에 使用한다
2. 市名과 鑑札名 또는番號圖案의 自字等은 凸字로 한다
3. 鑑札의 版色은 純 알미늄으로 하고 色으로 한다
4. 資料는 純 알미늄으로 하고 厚는 0.5MM로 한다

大正四年六月十五日

荷 車 牛 馬 車 鑑 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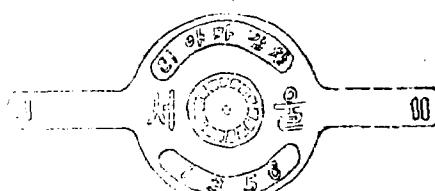
1. 本鑑札은 手荷牛馬車에 使用한다
2. 市名과 車의 바퀴 그림은 四字에 黑色으로 한다
3. 番號와 鑑札名은 凸字로 하고 文字의 色은 純 알미늄色으로 그 欄內의 版은 純 알미늄色으로 한다
4. 資料는 純 알미늄으로 하고 厚는 0.5MM로 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리 야 카 鑑 札



1. 本鑑札은 리야카에 使用한다
2. 市名의 文字와 車의 바퀴 그림은 四字에 黑色으로 한다
3. 番號와 鑑札名은 凸字로 하고 文字의 色은 純 알미늄色으로 그 欄內의 版은 純 알미늄色으로 한다
4. 資料는 純 알미늄으로 하고 厚는 0.5MM로 한다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百三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各洞事務所舊名中一部更名改正事項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區 名	洞事務所名	變 更 位 置	從 前 位 置
城東區	長安洞事務所	城東區華陽洞一三三의四三	城東區華陽洞一三五의五
西大門區	忠正路三街洞	西大門區忠正路三街一三七	西大門區忠正路三街一八五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四十二號

農地改革事業特別會計所有倉庫破損資材是左記에依하여競賣處分하나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記

一、競賣物件

破損木材 洋瓦、

二、競賣日時

大正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三、競賣場所

서울特別市廳

四、競賣方法

一般競爭入札

五、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의 一割以上의 現金 또는 市中銀行保證手票 및 地價證券 (但地價證券에 있어서는 確認證을添付할 것)

六、物件縱覽方法

大正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申請者引率縱覽
大正四年六月十二日까지

七、申請府勘

大正四年六月十二日까지

八、其他

詳細한 것은當市產業局農地課에 問議할事

서울特種市公告第一四三號

朝鮮度量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二條은規定한依此而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第一種取締事務執行부의業務上
去來는을證明하는使用한 증명서를 사용할才為하여所持証書는檢量衡器及計量器는左記에依하여 檢查를
받아야 한다.

大正四二八年六月七日

서울特種市長 金 善

一、日時場所受檢監督

記

路 鐘	管內		檢 查 日 時	受 檢 場 所	受 檢 區 域 (洞 別)	擔 當 班 別
	檢 查 日 時	受 檢 場 所				
6月11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後三時	白 松 洞	請雲洞、新香洞、宮井洞、世宗路、孝子洞、昌成洞、玉仁洞、通仁洞、樓上洞、樓下洞、通仁洞、積善洞			
6月12日	同	右	弼雲洞、體府洞、社稷洞、內資洞、內露洞、唐珠洞、都染洞、新門路一、二、八判洞、三清洞、			
6月13日	同	集國市場 組合事務所 內	浦路一街、瑞麟洞、清進洞、中學洞、壽松洞、松硯洞、司諫洞、鍾路二街、貫鑑洞、仁寺洞、公平洞、寬勤洞、堅志洞			
				檢 查 班		

區

管

內

中

6月14日
九時

右 同

安國洞、昭格洞、花洞、落會洞、齊洞、
桂洞、施西湖、獵農洞、雲泥洞、臘龍洞、

樂園洞、枝洞、益華洞、慶雲洞、

6月15日
九時

東大門市場組
合廣城會社
事務所構內

廁洞、黃井洞、鳳翼洞、鍾路三街、觀水洞、
長沙洞、禮智洞、鍾路四街、仁義洞

6月16日
九時

右 同 東大門市場

6月18日
九時

東 大 門 運池洞、苑洞、鍾路五街、孝悌洞、運建洞、
警察署構內 鐘路六街、忠信洞、

6月19日
九時

右 同 三街、四街

6月20日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三時

市立南大門 太下路一、二街、武橋洞、茶洞、乙支路一街
圖書館構內 小公洞、南大門路一、二街、南倉洞、三角洞
長橋洞、水下洞、明洞一、二街

6月21日
九時

大會洞 事務所構內 南倉洞、南大門路三、四街

前

班

外

監管內山龍

6月24日	所 在 處 一 處 金 廣 場	南 大 門 始 五 街 、 陽 洞 、 蓬 萊 洞 一 、 二 街 、 瑞 洞
6月25日	所 在 處 會 賢 二 、 三 街 忠 武 路 一 、 二 、 三 街 、 仁 峴 洞 二 、 三 街 、 會 賢 構	南 大 門 始 五 街 、 陽 洞 、 蓬 萊 洞 一 、 二 街 、 瑞 洞
6月26日	所 在 處 忠 武 路 三 、 四 街 、 仁 峴 洞 二 街 、 筆 洞 一 、 二 、 三 街 、 草 洞 、 南 學 洞 、 鑄 字 洞 、 藝 場 洞 、 茅 洞 一 、 二 街 、 五 壯 洞	南 大 門 始 五 街 、 陽 洞 、 蓬 萊 洞 一 、 二 街 、 瑞 洞
6月27日	所 在 處 乙 支 路 三 街 、 仁 峴 洞 一 街 、 筆 洞 一 街 、 水 標 洞 、 乙 支 路 二 、 三 街 、 山 林 洞 、 守 福 洞	南 大 門 始 五 街 、 陽 洞 、 蓬 萊 洞 一 、 二 街 、 瑞 洞
6月28日 <small>(自午時至午後三時)</small>	所 在 處 乙 支 路 六 、 七 街 、 光 熙 洞 、 廣 場 內 龍 山 區 廳 內 西 界 洞 、 漢 江 路 一 街 洞 、 青 坡 洞 一 、 二 、 三 街 構	南 大 門 始 五 街 、 陽 洞 、 蓬 萊 洞 一 、 二 街 、 瑞 洞

同

外

635

檢查班

區管內	6月29日	右同	元曉路一、二街洞、元新洞、心遠洞、泰昌洞
東大門區管內	6月30日	梨泰院第一洞	梨泰院第一、第二洞、解放洞、漢江路一、二街洞
東大門區管內	6月11日 <small>直至午夜三時</small>	梨泰院第一洞	梨泰院第一、第二洞、解放洞、漢江路一、二街洞
東大門區管內	6月12日	事務所構內	庫洞、東水庫洞、著光洞
東大門區管內	6月13日	右同	昌信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洞
東大門區管內	6月14日	右同	龍頭第二洞、祭基第二、第三洞
東大門區管內	6月15日	右同	清涼里警察祭基第二洞、龍頭第二洞、典農第一洞、龍里洞
東大門區管內	6月16日	右同	清涼里第一、第二洞

四

麻浦區管門大內		西	西貞洞、遇和洞、蛤溪洞、中林洞
6月18日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三時	右同	萬里第一、第二洞、忠正路一、二街、三街洞
6月19日	午後	右同	直營洞、冷泉洞、石橋洞、獨立門洞靈泉
6月20日	午後	右同	峴底第一、第二、第三洞、弘濟洞、洗劍亭洞、延福洞
6月21日	午後	右同	北河視第一、第二、第三洞、大新洞、治山洞、
6月22日	午後	右同	恩平出張所水色洞、碌碡洞、大光洞、繪加洞、機岩洞、
6月23日	午後	右同	弘恩洞、舊平洞、
6月24日	午後	右同	阿覲第二洞
6月25日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三時	事務所構內	阿覲第一、第二、第三洞
6月26日	午後	事務所構內	阿覲第四、第五洞、孔德第一洞

前

同

前

浦 登 永		管 區 内		6月27日		孔德市場		孔德第二、第三、第四洞	
6月28日	〃	漢興市場 事務所構內	同	6月28日	〃	漢興市場 事務所構內	同	新孔德第一、第二洞、桃花第一洞	同
6月29日	〃	觀開洞	同	6月29日	〃	觀開洞	同	桃花第二洞、觀開洞、鹽里洞	同
6月30日	〃	大興洞	同	6月30日	〃	大興洞	同	桃花第一洞	同
6月11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後三時	事務所構內	同	6月11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後三時	事務所構內	同	大興洞、新石洞、西江洞、細橋洞	同
6月12日	右	木橋事務所	同	6月12日	右	木橋事務所	同	黑石第一、第二、三洞、大方洞	同
6月13日	同	永登浦區廳	同	6月13日	同	永登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洞	同	同	同
6月14日	右	南嶺山一、第二、第三、第四、陽坪一、 第二	同	6月14日	右	南嶺山一、第二、第三、第四、陽坪一、 第二	同	同	同

同上

6月15日
午

右

新嘉坡、第二、第三、三林、大林、大乐、九老

6月16日
午永登浦市場
事務所構內

管內

6月18日
午永登浦區廳
構內

推定重要工場調查兼

6月19日
午

右同

重要工場調查兼

6月20日
午城東市場
組合事務所
內黃鶴洞、興仁洞、舞鶴洞第一、第二、忠貞
洞、藥水洞、青丘洞6月21日
午

右同

市場組合、文化洞、東化洞、栗苑、有樂洞

6月22日
午

右同

市場組合

管區內

6月23日
午

右同

上往十里第一、二洞、下往十里第一、二、三洞
馬場洞、沙斤洞、杏堂洞、杏榔洞

金玉洞

			6月25日 〃〃	麟島出張所 構內	聖水洞、一街、二街、長安洞、面牧洞、廣宜 洞、新陽洞、
			6月26日 〃〃	三仙第一洞 事務所構內	城北第一、二洞、東小門洞、三仙第一、二、三洞
			6月27日 〃〃	右 同	貞和洞、東仙洞、西仙洞、南仙洞、東岩洞、 西岩洞、南岩洞
			6月28日 〃〃	敦岩市場 事務所構內	敦岩市場
		管	6月29日 〃〃	崇仁出張所 構內	鍾石洞、崇仁出張所管內一同
	1	區	6月30日 〃〃	崇仁市場 內	崇仁市場、彌阿市場
2	1	內			
3.	2				

二、左에該當하는 度量衡器 を別途로 檢查를 한다

1. 公務所에서 使用하는 度量衡器
- 土地이나 建物에 固着되며 使用하는 度量衡器
- 運搬기械 難한 裝置로 設置場所에서 사용되는 度量衡器

4. 金屬製生漆木製以外의 측정기

5. 秤量一萬分之一의重底秤은 10 리구를 초과하는 무게를
秤에 올려놓을 때에秤을 10 리구를 초과하는 무게를

調査員 調査手續要領

各區廳長은 管內에受檢對象者을 檢查日前日까지 別途書式用紙에 依하사 調査카로 할

1. 調査員은 受檢者調查員으로定하고 調査員證을 各區廳長이 發付함

調査員證書式

度量衡器受檢者調查員證	使	自 檢 級 四二八九年六月 日
○ ○ 區 廳 長 印	用	期
裏	間	至 檢 級 四二八九年六月 日

2. 調査員은 該當 관할 内의 公務所를 除外한 全般에 걸쳐 業務上에 使用 또는 所有하는 度量衡器를 調査하여 別途 度量衡器受檢者名簿 및 同受檢命令書의該當欄에 記載하는同時 (但 公告事項의 不提出器物에 對하여는 調査後不 提出事項欄에 必히 記載할 것)受檢命令書는 本人에게 交付하고 受檢者名簿의 姓名에 器物所有와命令書受取함을 確認捺印을 받음 것
3. 調査員은 受檢者名簿吳同命令書의 手續要項과는 注意事項을熟知한 後 調査事務處理의迅速正確을 確保할 것

4

調査員은受檢者名簿를作成完了하면検査日前日까지検査場에無違提出할 것

5.

調査員은該當検査日에脫検査者가無하도록検査場에連絡下에督勸할 것

二、検査場의設備

各區에서는公告한検査場을事前에使用交渉을하는同時度量衡器検査場이라는表示板을揭示하고取締에必要的設備 (検査員机) 二台 (椅子五脚屋外인境遇에는天幕) 를検査前日까지完備할 것

三、取締員의勤員 및 檢査班編成

市區	廳	職員	三 人
	同	二人	(該當區)
警 察署	同	一 人	(該當署)
商工部中央度量衡所職員	員	五 人	
◎ 檢査班編成 (三班으로編成하고 一班의三區를擔當함)			
上班	市職員 一人	區職員 二人	署職員 一人
	商工部職員 一人	檢査補助人夫 五人	
	(技術擔當者市商工課職員)		
午班	市職員 一人	區職員 二人	署職員 一人
	商工部職員 二人	檢査補助人夫 五人	
	(技術擔當者商工部中央度量衡所職員)		

大班一市職員一人 隊職員二人 著職員一人
 商工部職員二人 檢查輔助人夫五人

(技術担当者商工部中央度量衡所職員)

四、受檢器物接受及整理

1. 受檢器物을命令書와對照接受하여受檢者名簿에記載整理한後器物을検査에廻付할것
2. 檢查合格器物에는名稱 및 全數、器物、番號、年月日을記載한別紙合格證을器物에貼付 또는 本人에交付함
3. 不合格器物에는不合格證을貼付整理할것

五、受檢者督勵及脫檢者整理

1. 各區廳長은管下洞事務所에各署長은管轄派出所에検査場所에示達하여検査期間中検査場所에無漏히受檢도록督勵할것
2. 各検査班은担当各區管內의検査完了하면其管內의脫檢者을摘發하여治裁施行하는同時器物措狀況을當市商工課에報告할것

六、受檢器物에對한措處

1. 檢查原器에比較検査後合格器物에對하여는度量衡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에依하여検查濟印

을附함
 檢查濟印雛形(九)刻印(直徑五毫米)
 (同三枚之印)

本印은施行日의年號四二八九年의末尾數字(九)를引用함

2. 不合格器物에對하여는修繕可能品은修理를命令하고不可能品은廢棄 또는破棄處分을現場에

서執行함

3. 器物의正否를明示키爲하여合格證 및不合格證
用人이所有케함 以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四十四號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에依據하여車輛鑑札制度을左記와如히改正實施하오니該當各種車輛의(自轉車、手荷車、리야카、牛馬車)所有者는檀紀四二八九年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二日限所管區廳에서鑑札의交付을받아야함 것을茲에公告함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鑑札交付對象者範圍

民間用各種車輛一切

一、鑑札交付場所

所管各區廳賦課課

一、鑑札交付期間

檀紀四二八九年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二日

一、 檄 付 文 件 二 教 料

本付文件에 관하여 입札製作實務는 자전차, 자동차, 리어카, 소형 various種車輛을 한 달간 매매百回式令發收함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百四十五號
國有林野內林木을 左記에 依하여競賣入札에 附한다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二、 入札物件의 表示

記

記	番	產	所	在	地	用	途	樹	種	數	期	代	金	納	入	產	物	搬	出	期	限
1		龍山區青坡洞	孝昌公園內國有林	同	同	外十一種	同	薪炭	同	二五、八九八 <small>大英</small>	十	契約	日早	代	金納	付日早	同	同	同	同	
2										一六	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計									六一、九 <small>大英</small>											

- 二、 入札日時 檄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
 三、 入札場所 서울特別市產業局農林課
 四、 閉札日時 入札終了後即時公開々札함

五、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의 一割以上該當하는 現金國債 또는 市中金融機關에 保證手續를 入札 即前까지 納付할 것

六、公賣方法 및 代金納付方法

最高入札者에 賣却한다

但入札價格의 當市查定價格에 未達時는 再入札에 附하여 代金은 契約日로 由十月以內에 完納하여야 한다

其 他 詳細한 것은 當市產業局農林課에 問議할 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一四七號
國有林野內林木을 左記에 依하여 競買入札에 附한다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入札物件의 表示
記番 物所在 地用途 樹種 數量 期代金納入 產物搬出期限
1 龍山協同坡洞所在 用材 오리나무 二五、八九八契約日早回代金內付日早回
孝昌公園內有林 外十一種 二十日間壹個月間

計	薪炭	同	二六、〇一八右	右	同	六一、九一	六一、九一
---	----	---	---------	---	---	-------	-------

二、入札日時
大紀四二八九年七月三日午時十時

三、入札場所
斗音特別市產業局農林課

四、開札日時

五、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의 一割以上該當하는現金或債券는市中金融機關의保證手續를 입
札直前까지納付할것

六、公賣方法與代金納付方法

最高入札者에 賣却한다

但入札價格의當市查定價格에未達時는再入札에附하여代金은契約日로부터十日以内에完
納하여야한다

其
他
詳細한것은當市產業局農林課에問議할것

辭令

發令日字
發 命 事 項 所 屬 職 種 姓 名 備 考

四二八九
四二八九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五等俸을給함

六、十一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量命함

盧相伯

同 六、十四
永登浦區總務課長署理量命함

城北區學務課 地方參事 李震榮

城北圖學舊課長補註

龍山公益典當鋪

宋
榮
祚

地方參事에任함
二級三虎俸을給함

南大門圖書館

地方主事 朴夏泳

獎學官에任함

卷之三

10

同上

教育局
教務課

七

同六十五
願에 의하여本職을 補充
無位에 任함

產業局農地課

班
經

同六十八

濟

同
地方主事司任督
三級五員俸各給雜

市民病院

大
源

南長縣志稿卷之三

卷之三

三

同上

卷之三

金

詞
地方書記任
四十二
卷之二
目錄

七

同上

商務課

水
文

建設局	建設局人事科	建設局道課	主	朴相益
教育局總務處行政課勤	教育局學事	行 政 課	主	俞貞溶
教育局總務處勤務員命	教育局學事	行 政 課	主	俞貞溶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員命	西大門區總務課	地方主事	趙炳第	
同	城東區總務課	地方書記	朴祥來	
同	城東區總務課	地方主事	李善載	
同	桃園洞小配水地	地方技員	朱承宰	
同	城東區	地方主事	李善載	
同	龍山區	同	金孝培	
同	永登浦區	主事	金南圖	
同	教育局學務課	獎學士	金顯明	
秘書	文教部勤務員命	金顯明		
一號俸給	文教部勤務員命	金顯明		
秘書	文教部勤務員命	金顯明		
地方書記	文教部勤務員命	金顯明		
四級五號俸給	文教部勤務員命	金顯明		
財務局會計課勤務員命	車大允			
主事外任	李度均			
四級十二號俸給	李度均			
城東工業高等學校勤務員命	李度均			

主
事
記
王
賀

主事。任事。
四級十二號俸祿給替

高德
等壽商
校業
書

記池基和

卷之三

高等學校

**主事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祿給함
淸雲中學校勤務量命함**

國南
民學
校門
書

記 李 鴻 球

書記에任함
五級十二虎俸을給함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量命督

金昌經

永登浦女子高等學校勸務量
命

德壽中學校 主

事金盛培

德誥中學校勵務是命合

高德
等壽
學商
校業
同

安秉和

五級書記에 任함

辛益善

三編一卷一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量命狀

舊譜。任
五級五號俸員給替

李鶴成

同

李圭漢

一五八

五書記
卷八

洪
洋
居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二十歲俸祿給賜

席
書
山

技員에任함

卷之三

五級七冊本을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量備忘

卷之三

技員附任書

高
聖
男

五經小言

卷之三

南大門圖書館勤務量命倉

李昇濬

建設局水道課勤務量命

尹
平
漢

山配水池事務所兼大觀
園茶津水源池事務所勤務旨命書

羅敬源

但兼務處動務是合

卷之三

願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兼함

外傳
卷

同

卷之三

함
포
제
야
의
한
本
驕
을
棄

宋光祖

卷之三

104

同

同

同

同

同

獎學士에任함

六級二號奉을給함

서울特別市敎育局學務課勤

務量命替

務

獎學士에任함

七級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特別市敎育局學務課勤

務量命替

務

獎學士에任함

七級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特別市敎育局學務課勤

務量命替

務

獎學士에任함

七級一號俸을給함

서울特別市敎育局學務課勤

務量命替

務

市政日誌抄

六月

一日（金）

市長記者定例會見 於貴賓室

無料給食所繼續實施

高善隣商業
高等學校 同

李鍾漢

宋光勉

朱瑛錫

李鍾漢

六月二十日（土）

卓長禮頤

新嘉坡九龍復旦中大住者李在均

六月四日（四）

市內中行等住民長會議 於會議室

六月五日（火）

各道農地課長會議 於會議室

六月七日（木）

地方公務員銓衡試驗審查

六月八日（金）

同

六月九日（土）

至十五日 第十一回自曉衛生強調期間實施

六月十一日（月）

市民總顧旨 衛生獎賞及一審委員會 於會議室

六月十五日（金）

度量衡器一齊檢查實施

六月十六日（土）

市長記者定例會見 於貴賓室

六月十六日（土）

市內鐵工業者協會總會 於會議室

六月十六日（土）

勸農日紀念式各區單位呈實施

六月十八日（土）

市內中高等學校校監會議 於會議室

六月十八日（月）

九・二八首都奪還模範勇士四十名金市長禮訪

六月二十日（水）

市內飲料用非戶外對社水質檢齊實施 零賣會館起工式

六月二十一日（木）

清涼里地區復興住宅入住者選定審查會

至三十〇

六月二十二日

(金)

中堅指導者敎養講習會
市長記者定例會見

於貴賓室

이며니短期敎養講習會

六月二十三日

(土)

市民聽願日

各區廳長吳徵收課長會議
於會議室

六月二十五日

(月)

計外이僑胞呈旱司救護物資十二包到着
(木) 息視嬰兒院竣工式

六月二十八日

(木)

演劇競演大會施賞式
於會議室

六月二十九日

(金)

市長記者定例會見
於貴賓室

六月二十九日

(土)

中堅女性指導者敎養講習會
市民聽願日

六月三十日

(土)

市內厚生施設打合會
於會議室

六月中市民實踐事項行

一、六・十 萬歲句 義舉景崇仰奉시다

二、六・二五動亂을 想起而滅其熊勢를 가출시다

三、各種選舉關係宣傳物을 깨끗이撤去하시다

廣

旅死亡人公告

平南龍岡郡龍岡面班出里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通義洞七의五

金頤五

甲子年十二月十五日生

身長五尺二寸假量頭髮하이카라顏面長

서울特別市民證 白色싸쓰(上衣) 黑色作裝服(下衣) 黑色고무신

病死

서울特別市市立順化病院

增補四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編
路局廳社會課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死所着人性年固姓住本重四五五

持 亡 已 年 理

處所曰所因品衣相別令等名所稱

新編
社會問題研究

不詳

서울특별시龍山區元曉路一街二七의十

韓國人

張英玉

檀紀四二七三年八月八日生

女

身長은五尺假量頭髮은단발顏面長
白色外쓰에다黑色치마黑色고무신

全無

病死

서울特別市立順化病院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彌阿里共同墓地

鍾路區廳社會課

一、本姓國年性人着所持

二、住地

三、姓名籍名所別令籍名所

四、死亡場所

五、死亡年月日

六、假埋葬場所

七、死地

八、死因

九、死時

十、死地

十一、死地

十二、死地

十三、死地

十四、死地

十五、死地

十六、死地

十七、死地

十八、死地

十九、死地

二十、死地

二十一、死地

二十二、死地

二十三、死地

二十四、死地

二十五、死地

二十六、死地

二十七、死地

二十八、死地

二十九、死地

三十、死地

三十一、死地

三十二、死地

三十三、死地

三十四、死地

三十五、死地

三十六、死地

三十七、死地

三十八、死地

三十九、死地

四十、死地

四十一、死地

四十二、死地

四十三、死地

四十四、死地

四十五、死地

四十六、死地

四十七、死地

四十八、死地

四十九、死地

五十、死地

五十一、死地

五十二、死地

五十三、死地

五十四、死地

五十五、死地

五十六、死地

五十七、死地

五十八、死地

五十九、死地

六十、死地

六十一、死地

六十二、死地

六十三、死地

六十四、死地

六十五、死地

六十六、死地

六十七、死地

六十八、死地

六十九、死地

七十、死地

七十一、死地

七十二、死地

七十三、死地

七十四、死地

七十五、死地

七十六、死地

七十七、死地

七十八、死地

七十九、死地

八十、死地

八十一、死地

八十二、死地

八十三、死地

八十四、死地

八十五、死地

八十六、死地

八十七、死地

八十八、死地

八十九、死地

九十、死地

一百、死地

一百一、死地

一百二、死地

一百三、死地

一百四、死地

一百五、死地

一百六、死地

一百七、死地

一百八、死地

一百九、死地

一百十、死地

一百十一、死地

一百十二、死地

一百十三、死地

一百十四、死地

一百十五、死地

一百十六、死地

一百十七、死地

一百十八、死地

一百十九、死地

一百二十、死地

一百二十一、死地

一百二十二、死地

一百二十三、死地

一百二十四、死地

一百二十五、死地

一百二十六、死地

一百二十七、死地

一百二十八、死地

一百二十九、死地

一百三十、死地

一百三十一、死地

一百三十二、死地

一百三十三、死地

一百三十四、死地

一百三十五、死地

一百三十六、死地

一百三十七、死地

一百三十八、死地

一百三十九、死地

一百四十、死地

一百四十一、死地

一百四十二、死地

一百四十三、死地

一百四十四、死地

一百四十五、死地

一百四十六、死地

一百四十七、死地

一百四十八、死地

一百四十九、死地

一百五十、死地

一百五十一、死地

一百五十二、死地

一百五十三、死地

一百五十四、死地

一百五十五、死地

一百五十六、死地

一百五十七、死地

一百五十八、死地

一百五十九、死地

一百六十、死地

一百六十一、死地

一百六十二、死地

一百六十三、死地

一百六十四、死地

一百六十五、死地

一百六十六、死地

一百六十七、死地

一百六十八、死地

一百六十九、死地

一百七十、死地

一百七十一、死地

一百七十二、死地

一百七十三、死地

一百七十四、死地

一百七十五、死地

一百七十六、死地

一百七十七、死地

一百七十八、死地

一百七十九、死地

一百八十、死地

一百八十一、死地

一百八十二、死地

一百八十三、死地

一百八十四、死地

一百八十五、死地

一百八十六、死地

一百八十七、死地

一百八十八、死地

一百八十九、死地

一百九十、死地

一百二十、死地

一百二十一、死地

一百二十二、死地

一百二十三、死地

一百二十四、死地

一百二十五、死地

一百二十六、死地

一百二十七、死地

一百二十八、死地

一百二十九、死地

一百三十、死地

一百三十一、死地

一百三十二、死地

一百三十三、死地

一百三十四、死地

一百三十五、死地

一百三十六、死地

一百三十七、死地

一百三十八、死地

一百三十九、死地

一百四十、死地

一百四十一、死地

一百四十二、死地

一百四十三、死地

一百四十四、死地

一百四十五、死地

一百四十六、死地

一百四十七、死地

一百四十八、死地

一百四十九、死地

一百五十、死地

一百五十一、死地

一百五十二、死地

一百五十三、死地

一百五十四、死地

一百五十五、死地

一百五十六、死地

一百五十七、死地

一百五十八、死地

一百五十九、死地

一百六十、死地

一百六十一、死地

一百六十二、死地

一百六十三、死地

一百六十四、死地

一百六十五、死地

一百六十六、死地

一百六十七、死地

一百六十八、死地

一百六十九、死地

一百七十、死地

一百七十一、死地

一百七十二、死地

一百七十三、死地

一百七十四、死地

一百七十五、死地

一百七十六、死地

一百七十七、死地

一百七十八、死地

一百七十九、死地

一百八十、死地

一百九十一、死地

一百九十二、死地

一百九十三、死地

一百九十四、死地

一百九十五、死地

一百九十六、死地

一百九十七、死地

一百九十八、死地

一百九十九、死地

一百二十、死地

一百二十一、死地

一百二十二、死地

一百二十三、死地

一百二十四、死地

一百二十五、死地

一百二十六、死地

一百二十七、死地

一百二十八、死地

一百二十九、死地

一百三十、死地

一百三十一、死地

一百三十二、死地

一百三十三、死地

一百三十四、死地

一百三十五、死地

一百三十六、死地

一百三十七、死地

一百三十八、死地

一百三十九、死地

一百四十、死地

一百四十一、死地

一百四十二、死地

一百四十三、死地

一百四十四、死地

一百四十五、死地

一百四十六、死地

一百四十七、死地

一百四十八、死地

一百四十九、死地

一百五十、死地

一百五十一、死地

一百五十二、死地

一百五十三、死地

一百五十四、死地

一百五十五、死地

一百五十六、死地

一百五十七、死地

一百五十八、死地

一百五十九、死地

一百六十、死地

一百六十一、死地

一百六十二、死地

卷六

卷之二十一

身長五尺四寸
體量 몸집은肥大한
便이 교頭髮은하이가 차

서울特別市民證一枚證明寫真一枚現金貳拾圓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明洞二街遊園地漢江

欽定四庫全書

成東縣總社會課

서울特別市蘆浦區洞院二八番地

不詳

胎兒

女

21

一、本籍	十一、取扱	十一、埋葬場所	九、死亡場所	漢江人道中芝橋東方百米
二、住址	十二、取扱	十二、埋葬場所	八、死亡年月日	彌阿里共同墓地
三、姓名	十三、取扱	十三、埋葬場所	七、死所	龍山區廳社會課
四、國籍	十四、取扱	十四、埋葬場所	六、性別	咸南元山市上洞一一番地
五、年齡	十五、取扱	十五、埋葬場所	五、品因	大韓特別市東大門區昌信洞三三〇
六、性別	十六、取扱	十六、埋葬場所	四、民族	咸庚祚
七、死所	十七、取扱	十七、埋葬場所	三、籍名	韓國人
八、死場	十八、取扱	十八、埋葬場所	二、籍令	二十三歲
九、死亡	十九、取扱	十九、埋葬場所	一、本籍	男
十、死亡年月日	二十、取扱	二十、埋葬場所		氣管支膜病
十一、埋葬場所	十一、取扱	十一、埋葬場所		市立慈惠病院
十二、取扱	十二、取扱	十二、取扱		檀紀四二八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三、取扱	十三、取扱	十三、取扱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	十四、取扱	十四、取扱		龍山區廳社會課
十五、取扱	十五、取扱	十五、取扱		不詳

四、三、二、住本	二、三、姓住	四、五、國年性人	六、七、所着人	八、九、死人	十、十一、死人	十二、埋葬場	十三、取扱處	十四、身長五尺五寸削髮	十五、溺死	十六、軍用防寒服着用	十七、不韓國人	十八、不詳	十九、不詳	二十、不詳
四、三、二、住本	二、三、姓住	四、五、國年性人	六、七、所着人	八、九、死人	十、十一、死人	十二、埋葬場	十三、取扱處	十四、身長五尺五寸削髮	十五、溺死	十六、軍用防寒服着用	十七、不韓國人	十八、不詳	十九、不詳	二十、不詳
四、三、二、住本	二、三、姓住	四、五、國年性人	六、七、所着人	八、九、死人	十、十一、死人	十二、埋葬場	十三、取扱處	十四、身長五尺五寸削髮	十五、溺死	十六、軍用防寒服着用	十七、不韓國人	十八、不詳	十九、不詳	二十、不詳
四、三、二、住本	二、三、姓住	四、五、國年性人	六、七、所着人	八、九、死人	十、十一、死人	十二、埋葬場	十三、取扱處	十四、身長五尺五寸削髮	十五、溺死	十六、軍用防寒服着用	十七、不韓國人	十八、不詳	十九、不詳	二十、不詳
四、三、二、住本	二、三、姓住	四、五、國年性人	六、七、所着人	八、九、死人	十、十一、死人	十二、埋葬場	十三、取扱處	十四、身長五尺五寸削髮	十五、溺死	十六、軍用防寒服着用	十七、不韓國人	十八、不詳	十九、不詳	二十、不詳

五、六、性、年

約五十歲
男

七、入、死、所

五尺四寸削髮
刈一疋入一個

八、死、亡、場

溺死

九、死、亡、場

濱江人道橋中芝橋

十、死、亡、年、月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初旬頃

十一、死、亡、年、月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埋、葬、場

龍山區龜社會課

十三、取、拔、處

因品相別品因品相別品因品相別品

一、本、住、姓、國、年、性、所

不詳不詳不詳不詳不詳不詳

二、本、住、姓、國、年、性、所

因品相別品因品相別品因品相別品

三、本、住、姓、國、年、性、所

無女嬰兒因人詳詳詳詳詳詳

四、本、住、姓、國、年、性、所

死產兒

持

持

因品相別品因品相別品因品相別品

因品相別品因品相別品因品相別品

因品相別品因品相別品因品相別品

七

七

七

與山區元路四的一六八
國紀四二、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頃

十、死

亡年月日

彌河里同卓地

十一、埋

葬所

龍山區處社會課

十二、取

拔

處

釜山市塙里洞六〇六番地

一、本

姓

籍

不詳

二、本

姓

籍

黃成泰

三、本

姓

籍

韓國人

四、本

姓

籍

二十一歲

五、本

姓

籍

男

六、本

姓

籍

無

七、本

姓

籍

腸閉塞

八、本

姓

籍

慈惠病院

九、本

姓

籍

國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日

十、本

姓

籍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一、本

姓

籍

龍山區處社會課

十二、本

姓

籍

不詳

性別	男	金興善
姓名	韓國人	詳
年齡	四十一歲	
籍貫	龍山區處社會課	
所屬	彌阿里共同墓地	
原因	肺無結核	
場所	檀紀四二八年六月六日	
日期	慈惠病院	
死因	死亡年月日	
死場	埋葬場	
取扱	持特	
性別	八死	
年齡	九死	
籍貫	十死	
姓名	十一死	
年齡	十二死	
性別	十三死	
姓名	十四死	
年齡	十五死	
性別	十六死	
姓名	十七死	
年齡	十八死	
性別	十九死	
姓名	二十死	
年齡	二十一死	
性別	二十二死	
姓名	二十三死	
年齡	二十四死	
性別	二十五死	

十一、死	因	變死溺死
十二、死亡年月日	樟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五日十八時頃	樟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五日十八時頃
十三、假埋葬場所	新寺里共同墓地	新寺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麻浦區廳社會課	麻浦區廳社會課
一、本姓	籍名	因
二、住所	籍令品	變死溺死
三、國籍	持不詳	樟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五日十八時頃
四、年齡	不詳	新寺里共同墓地
五、年所	詳	麻浦區廳社會課
六、死地	韓國人	
七、死年月日	推定四十七歲假量	
八、死因	無	
九、死場	肝腫炎	
十、死亡年月日	特 別 市 西 大 門 區 廳 社 會 課	
十一、假埋葬場所	新寺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十三、本籍	不詳	
十四、住所	不詳	

七、人年	五、國年	四、住人	三、住人	二、姓人	一、姓人	四、性所	五、年性	六、年性	七、所持	八、死亡	九、死亡	十、死亡	十一、假理葬場	十二、取扱	相令	籍名	別令	令名	李子明	韓國人	五十九歲
當四十八歲	身長五尺五寸假量에	長而頭髮은	하이카라	朴基鉉	詳詳	不不	不不	不不	無女	氣管支喘息	서울赤十字病院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頃	新寺里共同墓地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當四十八歲	身長五尺五寸假量에	長而頭髮은	하이카라	朴基鉉	詳詳	不不	不不	不不	無女	氣管支喘息	서울赤十字病院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頃	新寺里共同墓地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當四十八歲	身長五尺五寸假量에	長而頭髮은	하이카라	朴基鉉	詳詳	不不	不不	不不	無女	氣管支喘息	서울赤十字病院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頃	新寺里共同墓地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八、着

衣

합

無

品

九、所持

腦

貧血

十、死亡場所

서울赤十字病院

十一、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二、假埋葬場所

新寺里共同墓地

十三、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十四、性別

女

十五、年齡

不詳

十六、住址

不詳

十七、姓名

不詳

十八、性別

不詳

十九、死因

不詳

二十、死期

生後二、三日程度(嬰兒)

二十一、死地

不詳

二十二、死因

但姦兒捨死至推定

死亡場

所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碌瀋洞山東方五十米

十、死亡年月日

民國四二八年六月二十二

十一、死場所

新寺里北河墓地

十二、收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籍

不詳
不詳
不詳

二、住姓

籍

韓國人
韓國人

三、年齡

籍

歲歲

四、性別

籍

男男

五、所着

籍

身長二尺

六、死因

籍

病死遺棄

七、死亡場

籍

謂山區二村洞三〇三番地

八、死亡年月日

籍

檀紀四二八年六月初旬頃

九、取葬場

籍

韓河里共同墓地

十、取報處

籍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	姓住本	年性入着所持	籍令別相品衣相	不詳
二、本	姓住本	年性入着所持	籍令別相品衣相	不詳
三、佳	姓住本	年性入着所持	籍令別相品衣相	不詳
四、取	死亡月日所持	身長五尺三寸假量하이카타	男	韓國人
五、死	死年月日所持	白色衣上下		
六、所	所持	一切無		
七、着	所持	溺死		
八、入	所持	漢江上流		
九、持	所持	潭紀四二八年六月六日頃		
十、死	所持	瀕阿里同墓地		
十一、亡	所持	龍山區廳社會課		
十二、年	所持			
十三、月	所持			
十四、日	所持			

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死所性年	本國姓住	四五年性所死	四五年性所死	持	持
因品別令籍名所籍	十二、取	死亡年月	十二、埋葬場	死亡年月	十二、取	死亡年月
六十九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無女	無女	無女	無女	無女	無女	無女
投身自殺	投身自殺	投身自殺	投身自殺	投身自殺	投身自殺	投身自殺
漢江人道橋下水中	漢江人道橋下水中	漢江人道橋下水中	漢江人道橋下水中	漢江人道橋下水中	漢江人道橋下水中	漢江人道橋下水中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蘋河里同墓地	蘋河里同墓地	蘋河里同墓地	蘋河里同墓地	蘋河里同墓地	蘋河里同墓地	蘋河里同墓地
龍山區廳稅會課	龍山區廳稅會課	龍山區廳稅會課	龍山區廳稅會課	龍山區廳稅會課	龍山區廳稅會課	龍山區廳稅會課
京畿道始興郡君子山以下不詳	京畿道始興郡君子山以下不詳	京畿道始興郡君子山以下不詳	京畿道始興郡君子山以下不詳	京畿道始興郡君子山以下不詳	京畿道始興郡君子山以下不詳	京畿道始興郡君子山以下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宋榮厚	宋榮厚	宋榮厚	宋榮厚	宋榮厚	宋榮厚	宋榮厚
韓國人	韓國人	韓國人	韓國人	韓國人	韓國人	韓國人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龍山區元曉路一巷一（慈惠病院）

九、死亡場所
十、死亡年月
十一、埋葬場所

民國四二八年六月十三日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十三、本籍名
十四、配偶別名
十五、性別
十六、年齡
十七、國籍
十八、地址

龍山區應社會課

不詳

不詳

不詳

韓國人

二十五歲

女

無

投身自殺

漢庄洞渡船場五〇〇米地點

十九、死亡年月
二十、埋葬場所

民國四二八年六月五日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一、本籍名
十二、配偶別名
十三、性別
十四、年齡
十五、國籍
十六、地址

龍山區應社會課

不

本籍

八、死	死	亡	場	所	因	品	固	持
九、死	死	亡	場	所	因	品	固	頭腔內出血
十、死	死	亡	年	月	日	所	處	乙支路六街市立病院
十一、埋葬	死	亡	年	月	日	所	處	檀紀四二八九年五月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報	死	亡	年	月	日	所	處	中區廳社會課
十三、取報	死	亡	年	月	日	別	品	不詳
十四、死	死	亡	場	所	因	品	固	無
十五、死	死	亡	場	所	因	品	固	敗血症
十六、死	死	亡	場	所	因	品	固	乙支路六街市立病院
十七、死	死	亡	場	所	因	品	固	檀紀四二八九年六月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八、死	死	亡	場	所	因	品	固	中區廳社會課

六、五、年	四、姓	三、住	二、本	一、	六、五、年	四、姓	三、住	二、本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五	年	姓	住	本	五	年	姓	住	本
四					六	所	年	姓	本
三					七	死	所	住	一
二					八	死	亡	姓	不
一					九	死	年	住	不
					十	亡	月	本	不
					十一	埋	日	姓	詳
					十二	葬	所	住	詳
						場	因	品	籍
						持	合	合	籍
男	三	不	金	東	急	性	消	化	不
	十四	韓	國	人	支	支	病	症	良
	歲	國	人	詳	路	六	市	立	詳
		人	詳		院	街	立	病	詳
					檳	經	四	二	一
					九	年	八	九	六
					六	月	八	九	八
					月	日	日	九	八
					彌	阿	里	共	同
					河	共	同	墓	地
					中	區	廳	公	墓
					區	廳	公	墓	地
					社	廳	公	墓	地
					會	廳	公	墓	地
					課	廳	公	墓	地

七 所
持

十一

無

九八
死死
亡
場

11

乙支路六街市立病院

十、死亡年月

年
月
日

檀紀四二八九年

十二、取扱

四
五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之二

六、性別

男

八、死因

流產死胎

卷之三

卷之三

十一、理窟學所

通鑑

十二、取

拔

中所施用之藥

一、本

處

不 不 不

不 謂
韓國人

二十五歲假量

男

身長五尺二寸假量 머리는削髮體格普通
夏服地黑色上下學生服着用

無

藥物中毒

世富蘭德病院

民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六日

彌阿里共同墓地

中區廳社會課

二、本

處

山東省日照縣
釜山市區公所

不詳人

身長五尺六寸
頭髮額丸型頭髮
上衣防色자지사
下衣黑色
上衣白色
高腰

指
品
集

不	詳	韓國人	所名籍令別相衣品因持	身長五尺六寸板齒에 頭丸型頭髮하이카타 上衣紅防色자지사쓰下衣黑色쓰봉白色고무신 無	推定四十歲假量	十一、病死場所 十二、死亡年月日 十三、假埋葬所 十四、取扱處
腹部切斷一汽車撞死	西大門區忠正路三街三六號一二〇號前鐵道 樞紀四二八九年六月八日前九時頃 新寺里共同墓地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本	籍	名	所	籍
韓	不	不	不	不
國	詳	詳	詳	詳
人				

五、年

持

心臟麻痺
無

七十歲假量推定

六、所

死
亡
場

永登浦區永登浦洞六一八永登浦驛前廣場
檀紀四二八年六月九日十六時三十分

七、死

死亡年月

七老里共同墓地

八、死
亡
場

假埋葬場

永登浦區總社會課

九、死
亡
年
月

所

處

因
品
令

一、本

二、住

三、國

四、年

性

持

男

京畿道甕津郡甕津面堂峴里
村舍特別市乙支路四街三〇三

韓國人

檀紀四二九年四月九日二十一歲

十、死
亡
年
月

所

十一、死
亡
年
月

所

十二、死
亡
年
月

所

十三、死
亡
年
月

所

十四、死
亡
年
月

所

十五、死
亡
年
月

所

十六、死
亡
年
月

所

十七、死
亡
年
月

所

十八、死
亡
年
月

所

十九、死
亡
年
月

所

二十、死
亡
年
月

所

二十一、死
亡
年
月

所

二十二、死
亡
年
月

所

二十三、死
亡
年
月

所

二十四、死
亡
年
月

所

二十五、死
亡
年
月

所

二十六、死
亡
年
月

所

二十七、死
亡
年
月

所

二十八、死
亡
年
月

所

二十九、死
亡
年
月

所

三十、死
亡
年
月

所

三十一、死
亡
年
月

所

三十二、死
亡
年
月

所

三十三、死
亡
年
月

所

三十四、死
亡
年
月

所

三十五、死
亡
年
月

所

三十六、死
亡
年
月

所

三十七、死
亡
年
月

所

三十八、死
亡
年
月

所

三十九、死
亡
年
月

所

四十、死
亡
年
月

所

四十一、死
亡
年
月

所

四十二、死
亡
年
月

所

四十三、死
亡
年
月

所

四十四、死
亡
年
月

所

四十五、死
亡
年
月

所

四十六、死
亡
年
月

所

四十七、死
亡
年
月

所

四十八、死
亡
年
月

所

四十九、死
亡
年
月

所

五十、死
亡
年
月

所

五十一、死
亡
年
月

所

五十二、死
亡
年
月

所

五十三、死
亡
年
月

所

五十四、死
亡
年
月

所

五十五、死
亡
年
月

所

五十六、死
亡
年
月

所

五十七、死
亡
年
月

所

五十八、死
亡
年
月

所

五十九、死
亡
年
月

所

六十、死
亡
年
月

所

六十一、死
亡
年
月

所

六十二、死
亡
年
月

所

六十三、死
亡
年
月

所

六十四、死
亡
年
月

所

六十五、死
亡
年
月

所

六十六、死
亡
年
月

所

六十七、死
亡
年
月

所

六十八、死
亡
年
月

所

六十九、死
亡
年
月

所

七十、死
亡
年
月

所

十一、取殮處中區廳社會課

一六一〇

一、本國人	不詳	未墮胎兒	韓國人	八個月假量	女	無產	笠井洞清溪川邊	樟紀四二八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彌阿里同墓地	中區廳社會課	十二、埋葬場所	死亡年月	九、死亡場所	八、死所	七、性別	六、年齡	五、國姓	四、住處	三、籍名	二、本國人	一、本國人		
韓國人	詳	詳	詳	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中區廳社會課	彌阿里同墓地	樟紀四二八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笠井洞清溪川邊	九、死亡場所	八、死所	七、性別	六、年齡	五、國姓	四、住處	三、籍名	二、本國人	一、本國人